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公积金中心围绕省、市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为目标，以改善、服务和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民主监督，拓宽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了新成效。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及时更新中心门户网站上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成员分工等信息。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市公积金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强制专栏公开。二是及时公开各类公积金热点信息。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热点信息，例如二套房何时放开、关于重新开展涉及农商行“商转公”及“还贷提取”等业务的通知等消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布了《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342 号提案的答复》、《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343 号提案的答复》以及 2021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解读，确保公众第一时间知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网站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相关要求，在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重新规划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四个板块，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完善网站内容保障、信息发布审核、值班读网等工作制度，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明确办公室责审核后信息的发布及网站的更新和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推动实现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办事群众可从中心门户网站直接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教育政务服务事项。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更加突出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着力打造极具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平台。截至目前，我中心通过“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了 121 条信息，公众号实现了公积金

查询、提取、贷款等业务线上办理，目前已成为获取公积金最新资讯及业务办理的重要方式。

（三）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工作分工，并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进一步压实各有关科室的政务公开责任，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积极配合的上下联动、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二是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所公开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根据《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濮阳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要求，对于应当对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稳步提升，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建设稳步推进，但整体水平仍待提高，主要问题如下：一是部分科室和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务公开有时更新不够及时，网站公开专栏建设不够完善，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不够新颖。三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要加强，信息发布流程、公众参与机制等配套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022年，市公积金中心将继续围绕省、市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政务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是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我们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更加具体的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加强网站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发布审核，拓展公开内容和形式，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更新及时、内容实用。

四是提升标准化水平。全面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濮政办〔2020〕12号），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规范，强化监督评价，切实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